

某医院 未屏蔽防护受检者敏感器官被处罚

案例曝光

本案案情虽然比较简单,但却是很多医疗机构都容易忽略的问题,甚至一些大型医疗机构有时候做的也不够完善。

案情回顾

2015年12月1日,某区卫生计生委执法人员对某医院进行卫生监督时发现,该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受检者腹部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其邻近照射野的性腺、乳腺及甲状腺等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该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主管院长、受检者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对现场违法情况拍摄照片固定证据。

经调查,以上事实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某区卫生计生委要求该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院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于2015年12月18日结案。

案卷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医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受检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案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防

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受检人员和陪检人员辐射对身体的影响”。以上规定适用于开展放射诊疗的工作场所,对接受医疗照射检查的患者应进行屏蔽防

护,配备铅衣、铅帽等防护用品,保护受检者非照射器官和组织的安全,如甲状腺、性腺等。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为了固定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违法

事实,执法人员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违法主体认定、证据采集环节中,制作了多份询问笔录,收集了大量该院身份及执业资格等信息,并对医疗照射现场情况进行了证据固定,形成了完整证据链,为顺利办结本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验与思考

X射线对人体的伤害具有隐蔽性,较长时间、大剂量的积累才会对人体造成明显伤害。这导致很多医疗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忽视了医疗照射时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重要性,给接受医疗照射的受检人员及陪检人员造成了健康

损害。

因此,应加强临床医生医疗照射中,正当性判断的应用,对受检者在X射线检查时,掌握好适应症,正确地合理地适用诊断医疗照射,并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加强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放射诊疗

工作人员开展医疗照射时,应遵循放射实践的正当性和放射防护的最优化的原则,必须在获得所需诊断的同时,把受检者的剂量控制在合理的、尽可能低的范围;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者的培训,提高医疗机构对放射防护的自律性和规范性;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以便在工作过

程中不但能做到严格执法,还能熟练掌握放射屏蔽防护相关知识,提高技术指导能力;加大X射线防护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受检者、陪检人员及公众的安全防护意识,加强自我保护能力。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郑州举办卫生计生监督知识竞赛和办公技能重点比拼专业技能和办公技能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 通讯员宋波)近日,由郑州市卫生计生委、郑州市总工会、共青团及郑州市委联合举办的郑州市第五届卫生计生监督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活动拉开序幕,来自11支参赛队的60名参赛选手一争高下。

据介绍,今年竞赛专业包计划生育监督专业及放射与职业卫生监督专业。随着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逐步到位,计划生育专业是新增加的专业,放射与职业卫生监督专业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两个专业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亟待加强。在当前形势下,郑州市通过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将对这两个专业的发展和人才技能提升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此次选手重点比拼两项技能,即专业技能和办公技能。其中,专业技能包括专业理论考试和案例评析,办公技能包括办公软件理论考试和PPT(演示文稿软件)作品制作。案例评析是此次技能比武的核心内容,最能检验卫生计生监督员的核心业务能力,卫生计生监督员通过审阅一份真实的案卷,写出案情介绍、案例评析和思考建议。阅卷专家通过参赛队员的评析答卷,来评判参赛队员的“三个水平”“四种能力”。其中,“三个水平”包括对卫生计生监督员关于《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掌握水平,对《计划生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掌握水平,对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文书书写规范的掌握水平;“四种能力”包括卫生计生监督员对文书书写和文字表达、归纳的能力,计算机打字、排版等办公软件的运用能力,对案件主体资格认定、证据收集、法律法规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的分析、判断能力,以及对完善、提升案卷质量采取措施方面的思考、建议能力。

此次竞赛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个人奖每个专业各设一等奖1名(授予“郑州市技术状元”称号,按程序申报“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二等奖3名(授予“郑州市技术标兵”称号),三等奖6名(授予“郑州市技术能手”称号),优秀奖5名。每个专业前5名选手中,35岁以下队员被郑州市共青团授予“郑州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据了解,此次竞赛呈现出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广泛参与、热情高涨、赛事精彩、竞争激烈、载体创新、内涵丰富等特点。此次竞赛活动的成功举办,切实提高了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卫生计生战线上的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对推动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打击非法医学美容 各地在行动

永城市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近日,永城市卫生计生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医学美容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对美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有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学美容服务的行为;是否有宣传医学美容项目的标识;是否存在非法提供医学美容服务和利用各种形式对外发布非法医学美容广告的行为;是否利用网站、微信、QQ(即时通信软件)、微博等媒体传播涉及医学美容项目的行为。执法人员还对美容机构使用的化妆品进行进货索证登记检查,确保化妆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店内消毒设施健全并保持正常运转。

截至目前,永城市卫生计生委已对辖区内218家的生活美容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立案查处3户,查处相关药品、器械20余件,罚款1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700元,4户正在立案调查中。

下一步,永城市卫生计生委将联合各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建立打击非法医学美容技术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制度,形成整治合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医学美容机构和人员建立“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县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近日,新县卫生计生委牵头,联合当地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全面启动严厉打击非法医学美容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围绕医学美容服务许可准入和备案、医学美容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医学美容质量和安全和打击无证行医行为等内容,共检查美容店36家,从业人员200余人。重点监督检查生活美容机构,是否超范围从事注射美容药品、割双眼皮、隆鼻等医学美容服务活动以及有非法制作和出售药品、医疗器械和非法发布虚假医学美容广告等行为。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计生监督员对从业人员讲解了医学美容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改正。

新县卫生计生委将以此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为契机,加强对生活美容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医学美容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平顶山市湛河区

本报讯(通讯员王世欣)近日,湛河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卫生计生监督员开展打击非法医学美容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对专科医院、外科诊所、生活美容机构和养生会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医疗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诊疗项目开展医学美容行为,生活美容机构和养生会所是否存在超范围从事注射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杆菌毒素等医学美容服务行为。

在检查过程中,卫生计生监督员认真查阅医学美容机构的就诊记录,并检查美容院、养生会所是否存在非法医疗器械和相关药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门诊登记记录不规范、紫外线消毒记录登记不完善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从业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外科诊所3家、专科医院1家、生活美容场所5家、养生会所1家,下达执法文书20份,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内医学美容行业的经营活动。



近日,焦作市武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该县的美容美发店、婴幼儿游泳馆等公共场所进行手持执法终端现场检查。手持执法终端式检查能够有效规范监督流程,提高卫生监督的信息化水平。据了解,焦作市手持执法终端推广工作正在全面铺开。(刘永胜 刘佩佩)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如何理解 无证与其他违法行为合并处罚?

理解无证与其他违法行为合并处罚的问题,重点是义务责任单位认定,即该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是否为义务责任单位法定标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医疗机构执业法定的唯一标志文件,是责任主体认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项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药品、器械,并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所述,有关义务的设定是针对医疗机构的。因此,在医疗服务监督中无证处罚就不再处罚其他违法行为。

但是,《放射诊疗许可证》不是主体认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所有义务的设定均是针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是放射治疗;二是核医学;三是介入放射学;四是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是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是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是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是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是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三是未按照标准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是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是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是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是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在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卫生监督中,“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与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根据卫生部《关于对数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批复》(卫法监发[1998]第12号)规定:有两种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其罚款金额应在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以上、以下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其罚款金额应在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以上、以下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的规定,在法理上称其为“限制加重原则”。同理,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不能按照无证行医查处;针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黑诊所违法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查处,而不宜适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